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用地周边道路均为现状道路，其标高以实测为准。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配建停车位应按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机械式停车），条件困难时，不应低于20%。
- 5、地面广场及建筑体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形体处理应注意细部变化，弱化建筑的大尺度感。
- 6、地面广场由取得HNA52-01-01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与停车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并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部门。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控制范围内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 (个)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适建性
HNA52-01-01	1403	广场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3371	-	≤34	-	地上+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楼≥400	-	≤18	广场及停车楼
				建筑红线内面积: 1145							
				地下室界线内面积: 2820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河南岸HNA52-01-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定	项目负责人	图 纸 内 容	图 则	业务号	PB20200160
审核	设计			图 别	
初审	校对			图 号	
			日期	2021.01	